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 1、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天楹")拟以其拥有的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含1.12亿元),融资期限不超过4年(含4年)。在租赁期内,启东天楹以回租方式继续保持对该部分设备的占有权和使用权,同时按双方约定向海通恒信支付相应的租金和费用,租赁期满,启东天楹以留购价格人民币100.00元留购此融资租赁设备所有权。该项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启东天楹所享有的启东项目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担保。
- 2、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项目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3、海通恒信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及启东天楹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 1、出租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通恒信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基隆路6号外高桥大厦14F1406室

法定代表人: 丁学清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 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承租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23日

注册地址: 启东经济开发区滨江精细化工园上海路308号

法定代表人: 严圣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6800万元整

经营范围: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销售,炉渣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 2015 年 9 月 30 日,启东天楹资产总额为 291,407,483.68 元,净资产 90,823,972.65 元,实现营业收入 49,161,678.04 元,实现净利润 22,823,972.65 元,资产负债率 68.83%。(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 1、租赁标的物: 启东天楹部分机器设备
- 2、类别: 固定资产
- 3、权属: 启东天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4、所在地: 江苏省启东市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1、租赁物: 启东天楹部分机器设备
-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2亿元(含1.12亿元)
- 3、租赁方式: 售后回租
- 4、租赁期限:4年
- 5、租赁利率: 随央行基准利率浮动;
- 6、支付方式: 第1期租金支付日为自实际起租日起算满3个月之次日, 其后各



期租金每3个月支付一期,每期期末支付。

- 7、租赁设备所有权:自双方签订所有权转让协议后,租赁物件所有权自实际 起租日起自动转移至出租人所有;租赁期满,启东天楹以留购价格人民币100.00 元留购全部租赁物的所有权。
- 8、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后生效。
 - 9、协议签署日期: 2015年12月18日(以实际签署日期为准)
 - 五、本次融资租赁的担保措施

由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天楹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启东天楹所享有的启东项目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担保。

六、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1、通过全资项目子公司现有设备进行融资租赁业务,主要是为了盘活公司现有存量资产,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对公司本年度利润无影响,但租赁期内的利息及费用支出会相应增加公司当期财务费用。
- 2、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启东天楹对于融资租赁相关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且回购风险可控。
- 3、由本公司及江苏天楹为本次交易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启东天楹所享有的启东项目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到公司及股东利益。

七、独立董事意见

- 1、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旨在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有效改善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2、启东天楹为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公司及江苏天楹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并以启东天楹所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的财务风险属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综上,同意公司全资项目子公司启东天楹与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 同意由公司及江苏天楹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以及以启东



天楹所享有的特许经营权作为质押。

-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交易双方签署的协议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8日